

# 贵州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黔医改发〔2019〕5号

---

## 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促进 “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自治州医改领导小组,省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精神,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进一步转变医疗服务模式,不断提升医疗健康服务均等化、普惠化和便捷化水平,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体系

#### (一)加快实现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

1. 基于云上贵州系统平台体系全面建成省、市、县三级全民

健康信息平台。协同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强化人口、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监管等有关业务信息系统的协同应用。(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大数据局、省中医药局,各市、自治州医改领导小组,云上贵州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2. 加快建设基础资源数据库,完善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卫生健康服务资源等四大基础数据库,建设健康医疗主题数据库和健康扶贫主题数据库。(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各市、自治州医改领导小组)

3. 推进全省县级以上医院数字化医院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水平。强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医院信息平台功能指引、数据标准的推广应用,统一数据接口,为信息互通共享提供支撑。2019年,省、市级公立医院要完善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系统,推进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层医疗机构要建立以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为核心的信息系统,全面支撑县乡一体化远程医疗服务。2020年,县级以上公立医院要逐步建成数字化医院,实现以患者为中心的临床业务一体化管理,推进电子病历与电子健康档案融合共享。(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各市、自治州医改领导小组)

## (二)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体系

1. 制定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发展政策和规范,强化健康信息应用和服务规范管理。(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各市、自治州医改领导小组)

2. 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标准的规范管理。执行医疗健康信息数据、技术、管理、安全等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全面推开病案首页书写规范、疾病分类与代码、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医学名词术语“四统一”。(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市、自治州医改领导小组)

### (三)提高医院管理及便民服务水平

1. 围绕群众看病就医难点痛点堵点,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2020年,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移动护理、生命体征在线监测、智能医学影像识别、家庭监测等服务。(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

2. 支持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开展集中医学检验服务,做好信息共享。推进山地紧急救援体系、院前急救车载监护系统与区域及医院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做好患者信息规范共享、远程急救指导和院内急救准备等工作,提高院前急救效能。推广“智慧药房”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医院建设静脉药物配制中心和物流配送系统,切实提升用药安全。(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

3. 稳步推进居民电子健康卡创新应用试点建设工作。2020年,全面建成省级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积极推进各医疗机构电子健康卡用卡环境改造,推进看病就医“一卡通”。(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

#### (四)提升医疗机构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1. 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保障水平,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基层装备保障能力,做好基层医疗机构数字化检查检验设备与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

2. 促进实现光纤宽带网络普遍覆盖城乡各级医疗机构,深入开展电信普遍服务试点,推动光纤宽带网络向农村医疗机构延伸。充分利用电子政务外网和各种安全可靠的通信线路组建远程医疗专网,通过远程医疗专网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医疗信息共享交换等。鼓励电信企业向医疗机构提供优质互联网专线、虚拟专用网(VPN)等网络接入服务,保障医疗相关数据传输服务质量。支持各医疗机构选择使用高速率高可靠的网络接入服务。(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广电局、省大数据局、省中医药局,省通信管理局)

#### (五)制定完善配套政策

1. 完善互联网诊疗收费机制,制定互联网诊疗及互联网医院相关业务服务价格标准。完善互联网诊疗服务相关医保支付政

策,按照国家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强化互联网诊疗服务收费监管。建立费用分担机制,促进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省医保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2. 完善互联网诊疗环境下的医师多点执业政策,完善医疗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互联网诊疗的政策措施。(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

## 二、规范和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 (六)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

1. 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促进医院、医务人员、患者之间的有效沟通。2020年,全省三级医院全面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

2. 允许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实体医疗机构独立申请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应当包括“本机构名称+互联网医院”;实体医疗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申请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应当包括“本机构名称+合作方识别名称+互联网医院”。在实体医院基础上,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

服务,允许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医师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允许在线开具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

3. 基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快实现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到2020年,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开展移动护理、生命体征在线监测、智能医学影像识别、家庭监测等服务。(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

4. 鼓励医疗联合体内上级医疗机构借助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面向基层医疗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心电诊断、远程影像诊断等服务。推进全省村卫生室远程门诊建设,丰富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内涵。2020年,在医疗联合体牵头医院指导下,实现医疗联合体内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实时查阅、互认共享。(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

### (七)创新“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

1. 推进电子健康档案与电子病历数据整合共享,推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在线查询和规范使用,2020年,实现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与电子病历数据库互联对接,全方位记录、管理居民健康信息。健全高血压、糖尿病等老年慢性病以及重点传染病管理网

络,重点做好在线健康状况评估、监测预警、用药指导、跟踪随访、健康管理等服务。创新“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推进母子健康手册信息化,为妇女儿童提供生育全程医疗保健服务。以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儿童为重点服务对象,整合现有预防接种信息平台,开展预防接种知识科普宣教,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开展在线接种预约、接种提醒等服务。鼓励利用可穿戴设备获取生命体征数据,为孕产妇提供生育全程健康监测与管理。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病报告的审核、数据分析、质量控制等信息管理,精准做好随访评估、分类干预等工作。(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

2. 鼓励医疗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加强区域医疗卫生信息资源整合,探索运用大数据技术分析手段,预测疾病流行趋势,加强对传染病等疾病的智能监测,提高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

#### (八)优化“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加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加强上级医院对基层的技术支持,探索线上考核评价、日常监管和激励机制,提高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提升签约服务质量和效率。开展网上签约服务,为签约居民在线提供健康咨询、预约转诊、慢性病随访、健康管理、延伸处方等服务,推进家庭医生服务模式转变。通过信息化手段丰富家庭医生上转患者渠道,二级以上医院

要指定专人负责对接,为签约转诊患者建立绿色通道。(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

#### (九)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

1. 规范电子处方流转,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与第三方配送机构及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推进非处方药品网络销售和物流配送等规范发展。(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

2. 依托省药品供应保障系统、医药监管平台和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短缺药品信息监测申报系统,加强基于互联网的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和供应业务协同应用,提升基本药物目录、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的遴选等能力。(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十)推进“互联网+”医疗费用结算服务

1. 加快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对接整合,实现医疗保障数据与医疗卫生数据联通共享,逐步拓展在线支付功能,二级以上医院加快推进提供移动支付等“一站式”结算服务。(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

2. 逐步推动实现居民电子健康卡、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障卡等多卡通用、脱卡就医,推进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推动共享患者就诊信息、医保基金等结算通道,促进实现患者自费和医保



基金报销便捷支付。(牵头单位:省医保局;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3. 继续扩大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医疗机构范围,逐步将服务能力强的基层医疗机构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切实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异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牵头单位:省医保局;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4. 大力推行医保智能审核和实时监控,将临床路径、合理用药、支付政策等规则嵌入医院信息系统,强化医疗行为和费用监管,并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牵头单位:省医保局;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 (十一)加强“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

1. 建立医疗健康教育云平台,推动贵州医科大学、贵州中医药大学、遵义医科大学等医学院校参与建设优质医学教育精品开放课程,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充分运用各级各类医疗健康教育、科研和临床等优势资源,构建多层次、多学科、多专业的继续医学教育平台和网络资源库。(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2. 实施“继续医学教育+适宜技术推广”行动,围绕健康扶贫需求,重点针对基层和贫困地区,通过远程教育手段,推广普及实用型适宜技术。(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中医药局)

3. 建立贵州省卫生健康网络科普平台,拓展和丰富“健康贵州12320”平台功能和服务内容,实施科普精准教育,利用互联网提供“减盐、减油、减糖,健康体重、健康口腔、健康骨骼”信息推送、健康知识查询等便捷服务,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全民健康素养。(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中医药局、省科协)

## (十二)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

1. 鼓励医疗机构与互联网企业深度合作,研发基于人工智能的临床诊疗决策支持系统,开展智能医学影像识别、病理分型和多学科会诊以及多种医疗健康场景下的智能语音技术应用,提高医疗服务效率。支持中医辨证论治智能辅助系统应用,提升基层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开展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医疗健康智能设备的移动医疗示范,实现个人健康实时监测与评估、疾病预警、慢病筛查、主动干预。(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省中医药局)

2. 引进一批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等数字化健康医疗智能设备研发与制造企业及创新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积极推进区块链、人工智能技术在健康医疗领域的试点和应用,充分挖掘医疗健康大数据价值,推进临床科研成果运用。(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中医药局)

## (十三)普及“卫生健康”政务共享惠民服务

1. 加快政务信息整合共享,将出生医学证明信息、死亡医学

证明信息、全员人口统筹信息等系统接入地方政务共享交换平台,探索推动与人口、社会信用等基础数据库联通。(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2. 全面推行生育服务网上登记以及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审批等“一站式”服务,规范服务事项,实现“一口受理、网上运转、并行办理、限时办结”,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平台融合发展,方便群众快捷办证、查询信息、了解政策。(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省中医药局)

#### (十四)推动健康数据融合助力脱贫攻坚

丰富医疗健康云建设内涵,实现全民健康数据与公安、扶贫、医保、民政等机构的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构建健康扶贫主题数据库,对全省发病人群地区、职业、年龄以及是否贫困户、就医情况、花销情况、医保参保及报销情况等进行实时管理,实现对贫困人口及时、精准救助帮扶。(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扶贫办、省大数据局、省中医药局,省残联,云上贵州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三、加强行业监管和安全保障

#### (十五)强化医疗质量监管

1. 制定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的管理实施办法,明确监管底线,健全相关机构准入标准,最大限度减少准入限制,加强事中事

后监管,确保医疗健康服务质量和安全。推进网络可信体系建设,建立医疗健康数字认证中心,对电子病历等重要数据进行数字身份认证、电子实名认证、数据访问控制,进一步创新监管机制,提升监管能力。建立医疗责任分担机制,推行在线知情同意告知,防范和化解医疗风险。2019年,建设省级互联网医疗监管平台,实现对互联网医院诊疗行为的实时监管。(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中医药局)

2. 加强对提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的第三方机构人员资质的审查,确保此类机构服务人员的资质符合有关规定,并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责任。“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产生的数据应当确定存储和使用权限并全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满足行业监管需求。(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中医药局)

#### (十六)保障数据信息安全

1. 健全全省医疗健康大数据汇聚、开放、流通、交易和产权保护的相关法规和政策。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医疗数据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制度,妥善保管患者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泄露患者信息。发生患者信息和医疗数据泄露后,医疗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并及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报告。(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中医药局)

2. 加强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智能医疗设备

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应用服务的信息防护,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隐患排查、监测和预警。患者信息等敏感数据应当存储在境内,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省中医药局)

####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级建立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凝聚部门合力,统筹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地要将“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从实际出发制定阶段性目标,明确责任主体,抓好任务落实,全力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快速有序发展。

(二)强化政策支撑。各地要将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对信息化基础设施、医院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等投入力度,研究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价格及医保政策,形成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的长效保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制定具体支持政策措施,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三)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各地要建立健全卫生健康信息化专门机构,加强信息化专业队伍建设,完善多渠道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信息化统筹管理服务水平。

(四)强化宣传推广。积极培育“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典型,总结推广经验;重视发挥网络、微信等新媒体作用,多形式大

力宣传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政策措施及成效,提高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和社会氛围。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局,贵安新区卫生和人口计生局。

---

贵州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

---

共印100份